

# 臺中社區國民小學/幼兒園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辦法

## 一. 源由

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為協助臺中社區國民小學/幼兒園之弱勢學童，補助其生活與學習津貼，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定期舉辦班級認捐募款活動，由老師、家長帶著幼兒園及國小孩子，透過行動將募款所得幫助臺中社區國民小學/幼兒園之弱勢學童，補強其教育及學習成效，滿足臺中社區國民小學/幼兒園之弱勢學童生活基本需求及完善教育。

## 二. 補助對象

臺中市西屯區、北屯區、南屯區國民小學一~五年級、附幼之弱勢學童，每校申請名額不限，經基金會審查後遴選補助。

## 三. 補助方式

### 1. 補助金額及補助時間:

- (1) 補助時間:111年1月1日~111年12月31日，每月提供1,000元生活津貼，一年共提供11,000元生活津貼(暑假期間僅提供一個月)，並提供耶誕禮物(價值約1,000元)。
- (2) 申請核准後於每年一月撥款6,000元，六月撥款5,000元至學校專用帳戶(需開立收據)，由學校教職員或班級老師代為管理生活津貼，確保生活津貼落實用於弱勢學童需求。

### 2. 申請時間及流程:

- (1) 110年12月01日~110年12月17日間受理申請。
- (2) 透過附件「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」申請，或至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(<https://www.seasonart.org/foundation/application.php>)，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- (3) 收件方式：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檔寄至 [foundation@seasonart.org](mailto:foundation@seasonart.org)
- (4) 聯絡窗口：04-23808822\*517 吳秘書

### 3. 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:

- (1) 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審查委員，依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查遴選補助。
- (2) 審查時間:110年12月20日~110年12月24日止
- (3) 審查標準:依弱勢學童家境狀況、補助金需求緊急情形為優先考量。
- (4) 通知審查結果:110年12月31日前，以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 (<http://www.saf.org.tw/>)公告審查結果，並與申請學校之教職員聯繫後續事宜，未入選則不另行通知。

### 4. 經費來源:由基金會定期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舉辦班級認捐募款之所得。



#### 四. 注意事項

1. 申請學校之教職員需協助管理弱勢學童其生活津貼用途(如:用於學童早、晚餐/學用品採買/學費/校外教學/家庭緊急救助…等),根據實際情形由申請學校之教職員認定即可,基金會將定期追蹤其津貼用途。
2. 申請本辦法之弱勢學童,基金會將與申請學校之教職員保持聯繫,於補助期間擇校前往訪視弱勢學童。

#### 五. 計劃行事曆

日期	執行項目
110/12/01(三)-110/12/17(五)	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時間。
110/12/20(一)-110/12/24(五)	基金會進行審查作業。
110/12/31(五)前	基金會公告審查結果。
111/1/14(五)前	基金會提供補助金 6,000 元。
111/03/01(二)-110/03/31(四)	弱勢學童書寫感謝卡、寄送至基金會。
111/04-111/10 期間	基金會擇校前往訪視補助之弱勢學童
111/06/10(五)前	基金會提供補助金 5,000 元。
111/12/12(一)-111/12/23(五)	基金會寄送耶誕禮物。 弱勢學童書寫感謝卡、寄送至基金會。
111/12/31(六)	補助結束。

